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花园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骞	联系电话：010-85127755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初进	联系电话：010-851277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16 年 1-9 月，公司 VD3 及胆固醇销量增加，公司业绩大幅改善； 2、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发生超过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而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事项向公司下达了监管函，详见本报告之“四、其他事项”之“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情况说明》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7.28 万元，同比增加 262.52%； 2、公司已披露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计划启动一轮融资。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公司胆固醇恢复自给使得维生素 D3 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提高了该原有业务的毛利率。 首发募投项目投产顺利，“NF 级胆固醇”及“25-羟基维生素 D3 原”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就上述两类产品先后与荷兰帝斯曼签署了 10 年的长期供给协议，确保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长期盈利能力。 受以上利好事项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09.3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17.62%，实现净利润 4,377.2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62.52%，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改善。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止审查通知书。 截止目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效益已得到较好的体现，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超过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而未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7.28 万元，同比增加 262.52%。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7 月，花园生物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而持续督导机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民生证券的贺骞、马初进。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20 号），就公司发生超过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而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事项向公司下达了监管函。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吸取教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

	关职能部门人员将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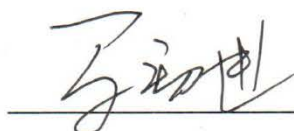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彦



马初进

